

2022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 拟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 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

(五)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市级政府债券的筹措、发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指导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 围绕市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市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三)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政治建设工作。

(十四) 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财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
4. 武汉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
5.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收付分局)

6. 武汉市财政局投资管理分局
7. 武汉市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8. 武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9. 武汉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10. 武汉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11. 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征收中心
12. 武汉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9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16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8.82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6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8.8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99.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3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433.21	总计	62	17,433.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 399. 55	17, 399. 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32. 28	13, 132. 28					
20106			财政事务	13, 132. 28	13, 132. 28					
2010601			行政运行	8, 141. 76	8, 141. 7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795. 45	3, 795. 45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 00	21. 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 174. 07	1, 174.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34. 61	1, 634.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621. 85	1, 621. 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 43	822. 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 55	122.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2. 99	632. 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3. 88	43. 88					
20808			抚恤	12. 76	12. 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 76	12.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210. 38	1, 210.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210. 38	1, 210. 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 74	511. 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03	175.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51	472. 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 10	51.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 07	48. 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 07	48. 0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 07	48. 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365. 39	1, 365.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365. 39	1, 365.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018. 29	1, 018. 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 76	175. 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 34	171. 3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82	8. 8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支出	8. 82	8. 8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	8. 82	8. 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33.21	13,390.23	4,04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5.94	9,179.85	3,986.09			
20106			财政事务	13,165.94	9,179.85	3,986.09			
2010601			行政运行	8,141.76	8,141.7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45		3,795.45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00		21.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07.73	1,038.09	16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61	1,63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85	1,62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43	822.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5	12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99	63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8	43.88				
20808			抚恤	12.76	12.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6	1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38	1,21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38	1,21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74	51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03	175.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51	47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0	5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7		48.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7		48.0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07		4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39	1,3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39	1,3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29	1,01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76	17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34	171.3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2		8.8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2		8.8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2		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9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65.94	13,16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8.82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4.61	1,63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0.38	1,21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07	48.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5.39	1,36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8.82			8.8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9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33.21	17,424.39		8.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433.21	总计	64	17,433.21	17,424.39		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5.94	9,179.85
20106			财政事务	13,165.94	9,179.85
2010601			行政运行	8,141.76	8,141.7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45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00	21.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07.73	1,03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61	1,63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85	1,62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43	822.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5	12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99	63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8	43.88
20808			抚恤	12.76	12.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6	1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38	1,21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38	1,21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74	51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03	175.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51	47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0	5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39	1,3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39	1,3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29	1,01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76	17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34	17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54	310	资本性支出	4.98
30101	基本工资	1,724.33	30201	办公费	6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8
30102	津贴补贴	1,867.44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32.4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2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00.60	30205	水费	1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40	30206	电费	164.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0	30207	邮电费	17.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8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8.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4	30211	差旅费	34.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3.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74	30214	租赁费	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56	30215	会议费	0.11			
30301	离休费	65.06	30216	培训费	27.27			
30302	退休费	67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2.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4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7.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85			
人员经费合计		11,686.71	公用经费合计					1,70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无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8.82	8.8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2	8.8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2	8.8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2	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15		30.90	19.52	11.38	0.25	31.15		30.90	19.52	11.38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433.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6.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津补贴改革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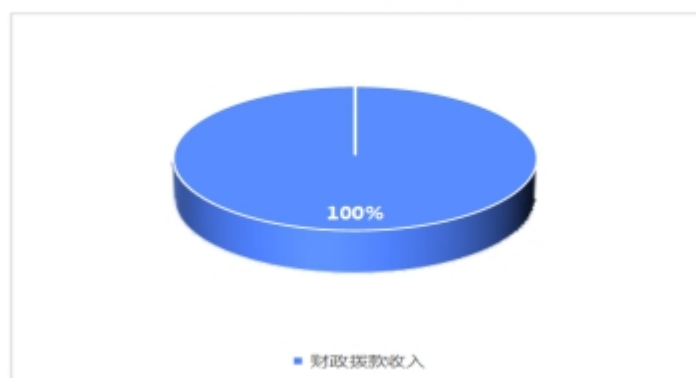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39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99.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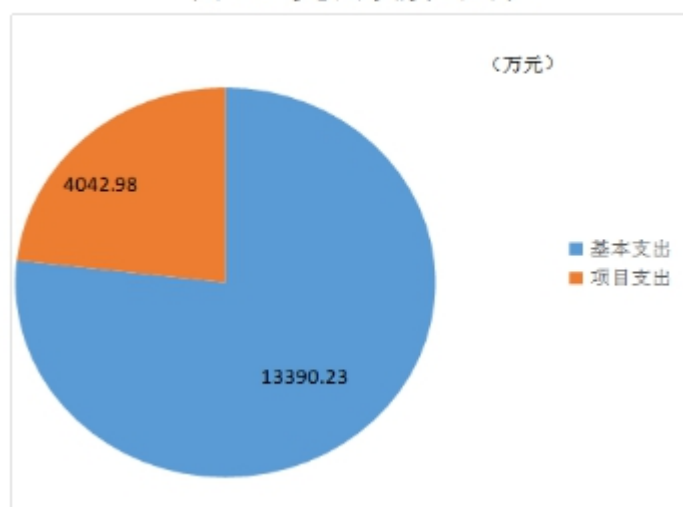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43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9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8%；项目支出 4,042.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33.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16.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津补贴改革清算。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90.7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津补贴改革清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清产核资安置补偿款 8.82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2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7.28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津补贴改革清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24.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65.94 万元，占 75.6%，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财政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4.61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单位养老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0.38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等支出。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48.07 万元，占 0.3%，主要用

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5.39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3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2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其中：基本支出 13,390.23 万元，项目支出 4,034.16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支出 1,737.33 万元，用于财政预算绩效、财政监督管理、市级预决算、科教文卫、社会保障、三农项目等工作。二是支出 1,330.04 万元，用于全市会计职称考试组织工作、高级人才库完善工作、网上继续教育培训等。三是支出 329.68 万元，用于政府投资及 PPP 项目决算评审经费、债券项目发行评审和债券资金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注册会计师管理等工作。四是支出 320.76 万元，用于非税财政票据印刷费用及非税系统维护费等工作。五是支出 284.01 万元，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信息化运行维护等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9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国库业务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3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7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8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07 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0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90.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8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0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8.8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清产核资安置补偿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26.28 万元，下降 45.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2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次。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45.9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开支。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2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8 万元，其中：维修费 7.4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5 万元；保险费 3.8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2022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5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来我局调研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7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8.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36.39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5.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9.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2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财政局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

辆 2 辆和事业单位用车 3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042.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均在 95 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433.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7.68 分，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37.19 万元，执行数为 3,99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5.87 分。根据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城建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7 万元，执行数为 4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9.25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完善绩效标准体系，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力培植财源稳增长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4.74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 3.7%。通过打好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组合拳”，全年退税减税降费 721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7 万余户，缓解了市场主体资金压力，增强了发展后劲。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35.33 万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04 家、上市和过审企业 9 家，10 家民营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二、着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部署要求，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租金减免等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创建全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纾困贷款 805 亿元、政策性担保贷款 141 亿元、“过桥”续贷 4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5.7 万户。落实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租金减免政策，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9 亿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取政府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政采贷”等惠企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2020—2022 年，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达 88.0%。落实各项财政惠企奖补政策，大力支持“小进规”“小进限”“专精特新”和服务业领军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科技型企业提档升级，不断做大做强市场主体，我市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8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9 家。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隐性债务余额较 2021 年底减少 8.9%，本息如期兑付，综合债务率、法定债务率等指标控制在风险范围以内。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实施，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城乡低保、优待抚恤等保障标准，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258 个，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4,308 户。支持改善困难群体住房条件，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428 个。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支持建成市儿童医院西院等 6 家三级医院新院区，新改扩建 9 家区级疾控机构。加大教育文体事业投入，支持新改扩建幼儿园和中小学 65 所，建成投用武汉美术馆（琴台馆）、武汉中心书城，建成开放 100 余处户外体育设施。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支持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美丽乡村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加大民生实事资金保障，支持改善居住条件、绿色惠民行动等 58 件民生实事完成。全市民生支出 1,725.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6%。

五、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出台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10 条措施、加强楼堂

馆所项目预算管理 9 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37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民生兜底等重点支出。健全市和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坚持财力向困难区倾斜，建立可持续的财力保障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聚焦纾困惠企、城市建设、基本民生等领域，组织对 26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组织开展惠民资金、厉行节约等 31 项专项治理和检查，维护财经秩序。

六、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积极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武大高速、轨道交通前川线一期、友谊大道快速路等重大工程建设，建成 100 条微循环路，提升路网畅通能力。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 238 亿元，推进梁子湖应急水厂、江汉十桥等 8 个 PPP 项目实施。加大城市更新建设投入，支持绍北片、利北社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建成海绵城市 63 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10 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347 公里。支持传统行业节能技改，推进河湖污水治理、工业污染源整治、垃圾处理等项目实施，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百里长江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落实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等补偿政策，建成岱山文化公园等各类公园 102 个、绿道 100 公里、小微湿地 13 处。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发展精致农业，推进美丽乡村扩面提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强化收入征管	加强财源建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财税收入管理。	通过打好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组合拳”，全年退税减税降费 721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7 万余户，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增强了发展后劲。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35.33 万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04 家、上市和过审企业 9 家，10 家民营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4.74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 3.7%。
2	着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扩大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落实制造业技改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装备制造等 217 个传统产业项目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提升产业竞争力。综合运用财政奖补、基金投资等方式，支持信科智慧光网等新兴产业项目实施和烽火创新谷等 25 个产业园建设，培育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支持湖北实验室、创新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择优”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支持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10 万平方米，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奖补，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8 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000 家，创新主体规模稳步壮大。市融担公司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总额 123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全年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业务覆盖全市 15 个行政区，首贷率为 10.0%，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为 0.6%，直接减免担保费达 2.46 亿元。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隐性债务余额较 2021 年底减少 8.9%，本息如期兑付，综合债务率、法定债务率等指标控制在风险范围以内。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4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	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大直达资金督促力度，强化支出资金保障，市直公共财政预算中民生支出占比 70.0%以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实施，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城乡低保、优待抚恤等保障标准，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258 个，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4,308 户。支持改善困难群体住房条件，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428 个。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支持建成市儿童医院西院等 6 家三级医院新院区，新改扩建 9 家区级疾控机构。加大教育文体事业投入，支持新改扩建幼儿园和中小学 65 所，建成投用武汉美术馆（琴台馆）、武汉中心书城，建成开放 100 余处户外体育设施。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支持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美丽乡村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加大民生实事资金保障，支持改善居住条件、绿色惠民行动等 58 件民生实事完成。全市民生支出 1,725.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6%。
5	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深化财政改革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市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出台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10 条措施、加强楼堂馆所项目预算管理 9 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37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民生兜底等重点支出。健全市和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坚持财力向困难区倾斜，建立可持续的财力保障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聚焦纾困惠企、城市建设、基本民生等领域，组织对 26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组织开展惠民资金、厉行节约等 31 项专项治理和检查，维护财经秩序。
6	支持统筹城乡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项目建设，健全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健全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适应目标任务。	积极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武大高速、轨道交通前川线一期、友谊大道快速路等重大工程建设，建成 100 条微循环路，提升路网畅通能力。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 238 亿元，推进梁子湖应急水厂、江汉十桥等 8 个 PPP 项目实施。加大城市更新建设投入，支持绍北片、利北社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建成海绵城市 63 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10 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347 公里。支持传统行业节能技改，推进河湖污水治理、工业污染源整治、垃圾处理等项目实施，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百里长江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落实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等补偿政策，建成岱山文化公园等各类公园 102 个、绿道 100 公里、小微湿地 13 处。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发展精致农业，推进美丽乡村扩面提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 经费：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6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18 分，年度目标一得分 30 分，年度目标二得分 19 分，年度目标三得分 29.5 分。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部门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18,175.48 万元，执行数 17,433.21 万元，执行率 95.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规范财政收入管理方面

2022 年我市通过创建全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纾困贷款，落实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租金减免政策，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等促进了市场主体发展。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市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民生支出占比 70.0%以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1,73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7%；机关内控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社保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三项计划工作均及时完成，完成及时性达

到 100.0%；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疫情防控、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我市城市低保标准连续第 19 次提标，农村低保标准连续第 15 次提标，着力保障民生兜底线，社会效益突显。

（3）加强机关及下属单位行政运行管理，完成年度业务工作方面

2022 年组织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和报告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组织市直部门决算编制和报告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组织市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市直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未发生极端事件或安全问题，综治维稳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财务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保障了全局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确保办公大楼正常运转，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财政法制建设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机关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非税收入管理相关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机关内控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社保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0%；工作考核均达到优秀及以上；13 项计划工作均及时完成，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0%。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财力下沉，大力支持稳定经济增长，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

革，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有力发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工作安排不匹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合理规划各项工作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2022 年度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908.60 万元，调整后预算 4,737.19 万元，执行数 3,994.91 万元，执行率 84.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022 年我局组织办理 1,200 余件信访来件，信访工作回复率达到 100.0%；分解重大事项责任 8 次(件)，重点督办事项分办 2,673 件，按要求办结率达到 100.0%；受理的 17 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回复率达到 100.0%；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率达到 100.0%；完成 8 套信息中心设备及系统维护；完成省、市建议提案 196 件，实现办复率 100.0%；开展 11 场次财政业务培训；组织、督促 91 家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全部按要求公开；组织市区两级 3,729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年报工作；通过非税系统收缴市直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达到 321 家。

国库集中支付上线预算单位资金按时拨付，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0%；完成对城建资金、涉农资金、普惠、农险、道助基金核销、地方金融企业季度财务快报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或专项审计，查找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科学分配资金提供了参考依据；组织 3,722 家部门单位完成预算编报；完成市直及 15 个区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涉及单位 3,700 余家；有力保障财政业务政务、纪检、党建、保密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预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情况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和绩效管理考评成绩均达标。

组织办理的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局长信箱、来信来访等均按期办结，办结率及时达到 100.0%；部门预、决算批复均及时下达，及时率达到 100.0%；信息中心系统故障修复均在 48 小时内完成，系统运维故障在 30 分钟以内响应；债券资金均按时拨付，达到 100.0%。

（2）效益指标

2022 年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 版)》，方便各方当事人对照执行，有效规范采购行为；围绕健全市和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拓展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范围，完成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 9 个公共服务领域事权

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落实省、市加快消费恢复提振措施，支持发放新能源汽车购车大礼包，推进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等拓展线路和常态化运营；积极统筹财政资金，支持重大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发展精致农业，推进美丽乡村扩面提质。

（3）满意度指标

2022 年我局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市直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较高；机关物业管理本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工作人员对机关物业保障满意度较高；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群团活动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财税课题仅“PPP财政风险控制研究”完成投稿并被采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立并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城建专项）项目自评表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城建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城建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8.07	48.07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客观真实完成率（10分）		符合要求	100%	10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及进完成率（10分）		12月前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10分）		400万元	48.07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维护国有资产（15分）		效果显著	9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0分）		效果显著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人满意度（15分）		满意	90%	14.25
总分		99.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目标值小于400万元，实际支出48.07万元，主要系部分项目按进度组织协调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尚未结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从项目受理、工作开展、报告审核和报批、费用支出、档案资料移交等多方面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基本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管理工作。加强评审内控管理，提升项目评审质量。					